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注解与配套

BAO XIAN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710 - 6

I. 中… II. 国… III. ①保险法 - 注释 - 中国②保险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BAOXI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625 字数/142 千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10 - 6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以保险组织、保险对象以及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其中保险关系是指参与保险活动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则仅指保险私法。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主要指保险合同法 and 保险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范）。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除建国初期仿照前苏联制订的几部强制保险条例外，主要是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1979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1年12月1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第一次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该条例基本具备了保险合同法的框架，适应了当时保险业的发展。1985年国务院又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如果说《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构建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基本框架，《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则为我国保险业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1992年11月7日通过的《海商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海上保险作出明确规定。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内容包括总则、财产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

保险基本法，它标志着以《保险法》为主体、相关法规配套的中国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随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8年11月18日宣告成立，我国保险法规体系在组织结构上也逐步走向完善。

我国《保险法》于2002年10月28日进行了部分修订，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保险法》共八章一百五十八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两大部分：调整保险合同关系的保险合同法和规范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保险业法。我国《保险法》既是保险经营活动的直接行为准则，也是保险监管的法律依据。

在《保险法》中，保险合同法是其核心内容。它是关于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通常包括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终止、变更、解除以及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项。我国《保险法》第二章是对保险合同的规范，包括三节内容：分别就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则、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保险合同的一些特殊规则进行了规定，基本确立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体系和内容。对于实践中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如果《保险法》未规定，则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法》中也未规定的，则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其他法律中关于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也是我国保险合同法的有机组成部分。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

而保险业法，又称为保险组织法、保险业监督法，其内容是有关保险组织的设立、经营、管理、监督、破产、解散和清算等的规定。保险业法的调整对象一般包括：（1）国家在监督和管理保险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2）保险企业相互间因合作、竞争而发生的关系；（3）保险企业在内部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我国《保险法》第三章至第六章规定了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包括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破产、保险

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以及保险中介等。

从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来看，保险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规范保险活动。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保险活动必须遵循我国《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并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二是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国《保险法》保护的是保险活动当事人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我国《保险法》明确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并在该法第五章保险业的监督管理部分具体规定了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保险险种和保险费率的审批或备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以及采取有关行政措施的权力，如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接管和整顿保险公司等；四是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我国《保险法》通过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来达到维护保险业公平竞争、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	(2)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	(3)
第四条 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自愿原则	(3)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3)
第六条 经营主体	(3)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	(3)
第八条 公平竞争原则	(4)
第九条 监督管理机构	(4)
第二章 保险合同	(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保险人的定义	(5)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的原则	(6)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6)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订立	(7)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生效	(8)
第十五条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8)

第十六条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8)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	(9)
第十八条	免责条款无效	(10)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内容	(12)
第二十条	自行约定条款	(13)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变更	(13)
第二十二条	通知义务	(13)
第二十三条	协助义务	(14)
第二十四条	给付保险金	(15)
第二十五条	拒绝赔付通知	(16)
第二十六条	先行赔付	(16)
第二十七条	请求权消灭	(16)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解除合同	(16)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	(18)
第三十条	再保险的保险费及赔付	(18)
第三十一条	争议条款的解释	(19)
第三十二条	保密义务	(1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9)
第三十三条	财产保险合同标的	(19)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	(19)
第三十五条	禁止解除合同	(20)
第三十六条	安全义务	(20)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费增加	(21)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费用降低	(21)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责任	(21)
第四十条	保险价值确定	(21)
第四十一条	重复保险	(23)
第四十二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24)

第四十三条	合同终止	(24)
第四十四条	保险金的确定	(24)
第四十五条	代位权的行使	(24)
第四十六条	赔偿请求的放弃	(25)
第四十七条	代位权行使的禁止	(26)
第四十八条	协助行使代位权	(26)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负担合理费用	(26)
第五十条	责任保险赔付	(27)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人负担的诉讼费	(2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8)
第五十二条	人身保险合同标的	(28)
第五十三条	人身保险合同利益	(29)
第五十四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29)
第五十五条	死亡保险的禁止	(30)
第五十六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转让	(31)
第五十七条	保险费用的支付	(31)
第五十八条	逾期支付保险费	(31)
第五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32)
第六十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32)
第六十一条	受益人的确定	(32)
第六十二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33)
第六十三条	受益人的变更	(34)
第六十四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34)
第六十五条	受益权丧失	(34)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自杀的赔付	(35)
第六十七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免于赔付	(35)
第六十八条	禁止追偿	(35)
第六十九条	合同解除	(36)

第三章 保险公司	(37)
第七十条 公司组织形式	(37)
第七十一条 设立	(37)
第七十二条 设立条件	(37)
第七十三条 注册资本	(38)
第七十四条 申请文件、资料	(38)
第七十五条 批准文件、资料	(38)
第七十六条 批准决定	(39)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39)
第七十八条 许可证失效	(39)
第七十九条 提取保证金	(39)
第八十条 设立分支机构	(40)
第八十一条 设立代表机构	(40)
第八十二条 公司事项变更	(40)
第八十三条 组织机构	(41)
第八十四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	(41)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	(42)
第八十六条 业务许可证的吊销	(42)
第八十七条 破产清算	(42)
第八十八条 人寿保险业务的转让	(43)
第八十九条 清偿顺序	(43)
第九十条 注销业务许可证	(43)
第九十一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43)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44)
第九十二条 业务范围	(44)
第九十三条 再保险业务	(45)
第九十四条 责任准备金	(46)
第九十五条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

第九十六条	提取公积金	(46)
第九十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	(47)
第九十八条	最低偿付能力	(47)
第九十九条	自留保险费	(47)
第一百条	最大赔偿责任	(48)
第一百零一条	危险单位计算	(48)
第一百零二条	依法办理再保险	(48)
第一百零三条	优先向境内公司办理再保险	(48)
第一百零四条	境外再保险业务的限制或禁止	(48)
第一百零五条	资金运用安全原则	(48)
第一百零六条	禁止性行为	(49)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49)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业务的监管	(49)
第一百零八条	偿付能力监管	(50)
第一百零九条	提供报告和资料义务	(50)
第一百一十条	限期改正措施	(50)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整顿	(51)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督日常业务	(51)
第一百一十三条	停止业务权	(5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整顿结束	(51)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接管保险公司	(51)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接管组织及办法	(52)
第一百一十七条	延期接管	(52)
第一百一十八条	接管终止或申请破产	(52)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报送报表	(52)
第一百二十条	营业统计报表的报送	(52)
第一百二十一条	精算报告制度的建立	(52)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53)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和鉴定	(53)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资料的保管	(54)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54)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险代理人	(54)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经纪人	(54)
第一百二十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	(55)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理权限	(55)
第一百二十九条	禁止个人保险代理人同时接受 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55)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经纪人赔偿责任	(55)
第一百三十一条	禁止不正当手段订立合同	(56)
第一百三十二条	资格条件及许可证	(56)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营场所、账簿记载	(56)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理手续费、经纪人佣金的支付	(57)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人登记簿	(57)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	(5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57)
第七章	法律 责 任	(5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投保方的违法犯罪行为	(57)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险方的违法犯罪行为	(58)
第一百四十条	代理人、经纪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59)
第一百四十一条	工作人员骗保责任	(59)
第一百四十二条	非法从事业务的责任	(59)
第一百四十三条	超出业务范围的责任	(60)
第一百四十四条	擅自变更公司事项的责任	(6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停止新业务及吊销许可证情形	(60)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报送报表等的责任	(60)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供虚假报表责任	(61)

第一百四十八条	超额承保责任	(61)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未取得许可证从事业务的责任	(61)
第一百五十条	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员的违法责任	(61)
第一百五十一条	损害赔偿责任	(62)
第一百五十二条	违法批准的责任	(62)
第八章 附 则		(62)
第一百五十三条	海上保险的适用	(62)
第一百五十四条	外资参股公司及外国保险公司的适用	(6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农业保险不适用本法	(6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其他保险组织不适用本法	(63)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法施行前有关事项的处理	(63)
第一百五十八条	施行时间	(63)

配套法规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64)
(2006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72)
(2001 年 12 月 12 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80)
(2004 年 5 月 13 日)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98)
(2004 年 12 月 1 日)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127)
(2004 年 12 月 15 日)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155)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169)
(2008 年 7 月 10 日)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177)
(2007 年 6 月 22 日)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183)
(2006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注解

在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中，危险处处存在，给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威胁，危险事故的发生则给人们带来伤害和损失。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对危险的损害后果都难以独自承担，对危险进行识别、衡量、防范和控制的要求就很自然地产生了。危险处理的方法有许多种，包括危险回避、损失控制、危险转移、危险自留等。其中危险转移是指通过合理的措施，将危险及其损失从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即转移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转移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控制型的危险转移，即转移可能发生危险损失的财产或活动，例如将容易着火的建筑物卖掉，也就不再承担其着火带来的损失；另一种是财务型的危险转移，即通过财务方式转移危险损失。保险就是财务型危险转移方式之一，即通过购买保险将可能发生的危险损失由保险人来承担，以确定的保险费支出代替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注解

从理论上讲，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都包括在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